

紫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紫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审定：彭守良

审查：王 凯

校核：袁武林

编写：周洋洋、左慧、徐泽武、熊立坚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50511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前 言

“十三五”期间，紫金县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水利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强化水利发展意识，抢抓机遇，紧紧围绕防灾减灾、水生态保护、水资源保障、农村水利保障四大体系建设，深化水利改革和管理，扎实推进各项水务工作，取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验收考核居全市第2、粤北5市40个县（区）第10的成绩。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紫金县全面融入“双区”产业圈、创新圈、生活圈重要时期。紫金县水利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准确把握水利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紧紧围绕河源市“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全力打造高品质河湖滨水空间，强化涉水事务监管，提升水利治理效能，进一步发挥生态优势，以生态优先带动六大“融湾”工程。

根据县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紫金县水务局组织相关单位总结评估《紫金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系统分析全县水利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新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以防洪能力提升、水资源保障、幸福河湖建设、农村水利保障与智慧水务为抓手，统筹“水安全、水品质、水能力、水环境、水文化、水监测”，提出“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建设任务和水利改革管理举措，形成《紫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是紫金县“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今后五年全县水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目 录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1
(一) 主要成就	1
(二) “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2
(三) 面临形势	4
(四) 存在问题	5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发展目标	8
(四) 总体布局	10
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11
(一) 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11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 保障供水安全	12
(三)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 维护河湖健康	15
(四)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18
(五) 加强水利信息现代化建设, 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19
四、水利改革与管理	21
(一) 强化水利行业监管	21
(二) 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23
五、投资规模	27
(一) 规划项目投资	27
(二) 重点项目投资	28
六、环境影响评价	31
(一) 规划协调性分析	31
(二)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31
(三)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2
(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5
(一) 坚持党的领导	35
(二) 强化组织保障	35
(三) 深化前期工作	35
(四) 加大政府投入	36
(五) 加强用地保障	36
(六) 加强宣传保障	36
附表 1 紫金县“十四五”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表	37
附表 2 紫金县“十四五”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表	43
附表 3 未实施“十三五”规划项目继续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统计表	44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紫金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防灾减灾、水生态保护、水资源保障与农村水利保障四大建设体系，深化水利改革和管理，扎实推进各项水务工作，取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验收考核居全市第 2、粤北 5 市 40 个县（区）第 10 的成绩。水质断面考核达标率 100%，治理中小河流 413km，完成中小型灌区工程 57 宗，实现中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47 宗，水务工作成效显著。

1. 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

全面完成 57 条河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及黄花水、南山水、汀村水、围坳水等 4 宗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城市防洪工程达标率提升至 100%（县城），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中小河流治理长度。通过安全加固和标准化建设以及实行物业化管理，实现全县 47 宗中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使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控制在 1% 以内，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水生态保护力度逐步加强

完成黄花水、南山水、汀村水、围坳水流域水土保持治理、水环境整治，全县水土流失治理率由 22% 提高到 60%。清理河道长度 191km，清理水域面积 39.4km²，实现水功能区水质与跨界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 的目标。完成散滩水库、响水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保持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 水资源保障工程逐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完成县城供水（白溪引水）黄花岗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日供水规模由 3 万立方米扩大到 6 万立方米。通过扩网改造、整合和新建等措施，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共 195 宗（含 54 个省定贫困村），解决全县 16 个镇 245 个行政村 17 个居委会，53.3 万人的饮用水问题，城镇供水保障率提高至 99%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6.8%，全县供水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4. 农村水利工程逐步完备

完成中小型灌区工程 57 宗，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13.3 万亩，完成机电排灌工程 22 宗、水轮泵站改造 1 宗，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5 万亩，实现节水灌溉面积的规划目标，大中型灌区计量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5 提高至 0.52。全县农田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灌溉条件明显改善。

5. 发展体制逐步完善，水利管控持续增强

大力推动水利信息化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河湖水域生态红线制度、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治理机制、水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水平。

（二）“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1.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县规划水务发展指标 22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4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目前 18 项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1-1。

其中未完成指标有中小河流治理长度、制定（修订）的法规数量，主要由于工程实际情况与规划相冲突取消实施或资金缺口较大取消实施。

表 1-1 紫金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备注
1	洪涝（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预期性	1	1	已完成	
2	城市防洪工程达标率（%）	预期性	100	100	已完成	
3	中小河流治理长度（km）	约束性	627.95	412.86	未完成	
4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100	已完成	
5	跨界河流的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100	100	已完成	
6	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100	已完成	
7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覆盖率（%）	约束性	100	100	已完成	
8	水土流失治理率（%）	约束性	60	60	已完成	
9	城市水面率（%）	预期性	0.1	0.1	已完成	
10	用水总量（亿 m ³ ）	约束性	—	3.6	已完成	
1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万元）	约束性	90	80	已完成	
12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万元）	约束性	160	153	已完成	
13	城镇供水保证率（%）	约束性	95	99.5	已完成	
1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预期性	25	25	已完成	
1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5	0.52	已完成	
1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约束性	90	86.8	未完成	
17	大中型灌区计量设备安装率（%）	预期性	100	100	已完成	
18	节水灌溉面积（千公顷）	预期性	3.33	4.5025	已完成	
19	水利信息化发展指数	约束性			—	
20	乡镇水利机构专业人员数量（人）	约束性	422	277	未完成	
21	水利职工队伍整体文化水平（%）	约束性	50	50	已完成	
22	建立“河长制”的乡镇（个）	预期性	16	16	已完成	

2. 规划投资及项目完成情况

“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总投资 31.0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实际完成投资 16.31 亿元，完成率为 52.5%。

“十三五”规划项目共 117 项，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 63 项，占总项目数量比例 53.8%，滞后或未启动项目占比较高。经分析，主要原因有隶属机构变更、工程实施与规划冲突、资金不到位等。未实施“十三五”规划项目继续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详见附表 3。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广东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紫金县地处“双区”辐射第一圈层，为全县全面融入“双区”产业圈、创新圈、生活圈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将进一步促进交通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人才、资金、信息流动更加顺畅，经济、社会合作更加紧密，为我县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提升经济实力提供强大支撑。河源市“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为我县进一步发挥生态优势，以生态优先带动六大“融湾”工程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对水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等方面要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有效的推进举措，进一步发挥水利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推动紫金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紫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水利工作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清醒认识治水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进一步找准水利发展定位，将工作重心转至“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和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建设上来。水利部提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要求重点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治水的重点方向和任务，为紫金县构建水利发展新格局提出了新要求。广东省发展定位要求加快补齐防灾减灾等领域短板，积极推进建设防汛

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和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要求加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要求高质量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的万里碧道，推进江河湖海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要求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紫金县水利发展赋予了新使命。

（四）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紫金县水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及市“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发展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短板与不足。

一是城市防灾减灾存在突出短板。紫金县江河堤防防洪标准为10~50年一遇，因地拆迁困难、阻水建筑物众多等原因，河道治理标准低。同时，碧道建设与河道治理未同步实施，设计标准不一，总体标准低于规划标准。全县堤防总长约80.32公里，县城防护堤防完全达标，但至2020年底城镇堤防达标率仅为50%。

二是水生态环境有待持续改善。全县河流共计河流150余条，目前已整治河道仅占全县河道的35%。河岸同治的水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完善，截污纳管、雨污分流仍需进一步推进，污水收集效率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大量内河涌水体水动力条件不足，生态环境补水量尚不能满足要求。河道保洁、清淤疏浚等日常管护的标准化、精细化仍有差距，长制久清管理制度仍需完善。

三是水资源安全保障存在薄弱环节。农村全域集中供水覆盖率仍较低。紫金县共270个村（居）委会，至2020年底全域集中供水覆盖率只有78%。部分农村因为缺乏相应取水工程或供水管网未覆盖到，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人均用水量尚不满足我国南方地区60 L/

(人 d) 用水需求。紫金县现状较多的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100~999 人)和分散供水工程较为小型化,其水处理工艺较为简单,出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亟待提高。

四是农村水利工程保障能力有待持续提升。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不足,且相当数量的灌排工程年久失修,效益衰减。农业节水水平有待提高,农村沟渠塘坝萎缩淤塞严重,农村水系综合治理相对滞后,洪涝及水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农村水利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责任未有效落实。

五是水利改革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水利信息化建设广度和深度不足。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物业化管理只完成了试点工作,仍未全面普开。依法治水、依法管水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水利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发展总基调，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加快构建与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紫金特色水安全保障体系，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人水和谐，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江湖安澜的美好家园，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

2、以人为本，服务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水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3、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分水，管住用水，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4、系统治理，综合施策。

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河长制和高质量万里碧道建设为重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促进区域、城乡、流域协调发展，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水资源要素与其他要素的适配性，构筑空间均衡格局。

5、预防为主，风险管控。

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6、改革创新，驱动发展。

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发展机制体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适当推动水利科技创新，把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水利发展的强大动力引擎。大力推进紫金智慧水利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治理体制机制，高质量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以提升的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保障能力、生态环境修复能力、农村水利保障能力、科学高效的水管理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县涉水安全保障及发展能力。

推进江河堤防建设，提高内涝治理标准，更加完善防洪排涝系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三条红线、四项制度”，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稳定改善紫金县水环境质量，良性发展河湖生态，保持水面面积稳定；进一

步建设以数据共享、业务服务为核心协同高效的智慧水利体系。补齐水利工程体系短板和薄弱环节，增强水利一体化管理能力，广泛形成绿色亲水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实现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 2-1 紫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目标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防洪能力提升	城镇堤防达标率	%	50	55	预期性
2	水资源保障	用水总量	亿 m ³	3.6	4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80	60	约束性
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153	120	约束性
5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亿 m ³	0	0.3	预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41	0.546	预期性
7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土保持率	%	84	88
8	碧道建设长度		km	0	82.7	预期性
9	农村水利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6.8	99.5	约束性
10	涉水事务监管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6%	100%	约束性

指标说明：

- (1) 城镇堤防达标率：紫金县骨干河道堤防长度中达标堤防长度占比。
- (2) 用水总量：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
- (3) 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指行政区用水总量与生产总值的比值。
-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行政区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 (5)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指行政区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量。
-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
- (7) 水土保持率：指不存在水土流失的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 (8) 碧道建设长度：指以水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生态廊道的建设长度。
-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自来水入户，且采用统一用水管理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比例。
- (10)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重要河湖是指集雨面积为 1000km² 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 1km² 以上的湖泊；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的比例。

（四）总体布局

根据紫金县自然地理条件、水资源分布、发展基础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重点工程为节点，系统构建全县范围内水利发展工程，实现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生态环境修复、农村水利保障能、科学高效的水管理 5 大能的提升。

紫金县分属东江、韩江两大流域。全县共有 190 宗农村饮水工程，供水水源主要为水库、地下水。根据流域分布及供水格局，“十四五”期间，水利工程形成“一县二域多点”的分布格局。以紫金县为规划对象，以东江流域、韩江流域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生态环境修复能力提升对象，以村镇及供水工程分布为水资源、农村水利保障对象，构建人水和谐、山林河湖相融共生的美丽县域。

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聚焦防洪、水资源、农村水利、水生态及智慧水务等方面的突出短板，以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节水型社会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为重点，健全水安全保障体系。

（一）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以紫金县防洪排涝系统的突出短板和面临的气候变化为对象，按照“完善体系、补齐短板、消除隐患、加强预防”的思路，全面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结合预报预警、联合调度、超标准洪涝灾害应急管理等非工程措施，整体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大力推进秋香江、中坝河、柏埔河、义容河、上义水等 12 条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堤防 57.09 公里、护岸 192.32 公里，清淤河长 97.022 公里，着力紫金县内东江、韩江两大流域内防洪排涝能力的薄弱环节，提升主要河道行洪能力，使其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一步完善城镇及中心乡镇的防洪体系建设，确保河流两岸城镇、村庄的防洪安全。

2.有序开展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加快实施白溪水库、散滩水库等 14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 6 宗小型水库安全隐患治理，并推进其它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工作，全面掌握全县水利工程的运行状态，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组织实施除险加固或提标改造，确保工程正

常运用。建立常态化、标准化的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强化水利设施日常维护，消除工程安全隐患，保障防汛工作安全高效运转。

3.完善洪涝灾害应急保障体系

绘制紫金县洪涝风险图，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非工程措施，为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提升洪涝灾害预防和防御能力。推进水文、积涝自动化监测和分析系统建设，加强实时水雨情信息监测和分析研判，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精准、及时、全覆盖。完善响应机制、抢险救灾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城市洪涝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城市救灾和自救能力。

专栏 1 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推进秋香江、中坝河、柏埔河、义容河、上义水等 12 条河 37 段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堤防 57.09 公里、护岸 192.32 公里，清淤河长 97.022 公里。
2. **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加快实施白溪水库、散滩水库等 20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其它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工作，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水利工程组织实施除险加固。
3.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绘制洪涝风险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防灾减灾宣传。

（二）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全县重点领域节水达标建设；新建供水水源，解决县城范围现有水源供水能力无法满足社会经济日益增长用水需求的问题，结合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全县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1. 提升全县供水水源保障能力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保证饮用水安全为重点，以维护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为目标，坚持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实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统一。进入或居住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切实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有控告、检举的权利，并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的义务。

水资源的保护主要从以下三点进行：(1)及时制定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认真落实好相关工作任务，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强举措推动节水，努力使节约用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为。(2)对于用水比较多的工业用水，为了提高用水重复率，可建立和完善循环用水系统，从而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缓解城市供水的压力。此外，还可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技术，推广新的节水器具等。在农业用水中，可饮用河流水或培植需水少的作物，以减少灌溉用水量，从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在平时生活中，重视水的重复利用。(3)开展节水评价工作，各管理机构和各水利部门作为节水评价的实施主体，要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节水评价管理。

在日益增长的社会用水需求下，结合紫金县现状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在秋香江上游规划新建一宗中型水库—中澄水库，总库容1279万立方米。水库距离下游紫金县城1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年供水量2054万立方米。全县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进一步展现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同时优化区域水资源空间配置格局，提高优质水资源保障能力。

2.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建设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依据河源市重点行业用水定额，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推进全县范围内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农业灌溉及企业安装等领域的节水建设。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大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监管，推进紫金县集中供水“三同五化”提升改造工程、全县 271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加大紫城镇城南、城西片区、蓝塘圩镇、龙窝镇、圩镇等 16 个镇的扩网供水工程建设力度，完成 390 个自然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对老城区管网进行改造，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和效率，助力乡村建设。

4.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灌区水效领跑者行动。推广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完成紫金县伯公坳中型灌区、茜坑中型灌区改造工程，改善灌溉面积 22300 亩，实施灌区现代化建设试点，进一步实现农业水利设施标准化、自动化、规范化。

专栏 2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 1.新建水库工程。**新建中澄水库，拟建坝址集雨面积 62.9 平方公里，总库容 1279 万立方米。
- 2.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县域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农业灌溉、企业安装节水设施、节水宣传、节水载体等节水达标建设。
- 3.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工程。**实施紫金县集中供水“三同五化”改造工程、落实紫城镇城南、城西片区、蓝塘圩镇、龙窝镇、圩镇、义容镇等改造扩网工程，对 16 个乡镇原村村通自来水供水厂区进行提升改造，对老城区管网进行改造。
- 4.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开展伯公坳灌区、茜坑灌区加固改造工程，改善灌溉面积 2.23 万亩。

（三）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设秀水长清的滨水碧道，推进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完成小水电绿色转型，构建“生态绿色、充满活力、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持续农村水系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 高质量建设碧道

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为一体，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系统思维，优化廊道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重点规划建设秋香江、中坝河、柏埔河、洋头河等河道 85 公里碧道，形成碧水畅流、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廊道及融入自然、畅享健康的休闲漫道，提高紫金县城内涵和人民幸福指数。

2. 实施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大紫金县重要水库的水生态保护力度，实施秋香江县城段综合治理品质提升工程。在满足河道行洪能力的前提下，河道整治充分考虑生态保护，推动秋香江沿线 12 公里的景观改造、生态堤防改造、岸边带生态治理，恢复河道自然形态，维持和修复河流蜿蜒性特征，使其发挥生态自然修复能力。对全县淤积较为严重的河道进行清淤，以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提高河道周边居民的安全。

3. 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问题导向，推动全县 150 宗电站清理、整改评估工作，完善生态流量设施及监控系统配套建设，完成 14 宗小水电退出省级保护区和市级保护区，完成 80 宗小水电绿色转型，有序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违规小水电站，逐步落实小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措施，补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短板，补齐小水电能效与安全短板，补齐信息化短板，坚决打赢农村水电生态修复攻坚战。

4.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东江和韩江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水土流失预防；重点实施紫金县中坝镇等 4 个乡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加强崩岗、坡耕地和石漠化治理，维持河湖及河口岸线自然状态；减少部分地区小流域及部分水库周边的水土流失；积极推进紫金县生态湿地修复工程，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湿地的治理保护，减少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

5. 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针对小微型水利工程薄弱环节，推进“小山塘、小灌区、小水陂、小泵站、小堤防”等“五小”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开展义容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改善农村水系面貌和人居环境质量，绘制“水美乡村”。

6. 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管护力度

明晰水利设施权属，落实乡镇水利设施管护责任，全面解决农村水利管理缺位问题。完善管护标准和考评机制，鼓励和引导将农村水利设施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范畴，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实行“多位一体”综合管护。大力扶持农村用水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参与设施管护和用水管水服务。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开展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专栏3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碧道工程。重点规划建设秋香江、中坝河、柏埔河、洋头河等河道 95 公里碧道，其中秋香江碧道 25 公里，中坝河碧道 10 公里，柏埔河碧道 20 公里，洋头河碧道 10 公里，水墩水碧道 5 公里，黄花水碧道 5 公里，义容河碧道 10 公里，龙窝水碧道 5 公里，上义河碧道 5 公里。

2.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开展紫金县秋香江（县城段）综合治理品质提升工程，实施秋香江干流 12km 沿江景观改造。

3.小水电绿色转型及清理工程。推进全县范围内 150 宗电站清理、整改评估及方案，对整改后电站配套建设生态流量设施及监控系统；开展 135 宗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工作；开展 14 宗小水电退出省级保护区和市级保护区工作。

4.水土保持工程。落实中坝镇等 4 个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龙渡水等 5 个小流域治理工程、布格水库等 4 个水库的水资源保护工程。

5.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推进义容镇等 10 宗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及“五小”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十四五”时期是水库移民与当地居民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共建期，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实施，后期扶持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帮助解决移民的发展问题，除做好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河源市紫金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工作外，以帮助移民、提高移民、富裕移民为中心，重点放在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两个方面。原则上解决普惠政策覆盖不到或没有解决的移民生产生活方面的难题，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1. 紫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紫金县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是由白溪水库、散滩水库、三峡水库搬迁至现安置地的水库移民。大中型水库移民共 2427 人。紫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总投资为 5248.2 万元，其中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投资 721.98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规划投资 3231.22 万元；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投资 1240 万元；就业创业能力建设规划投资 55 万元。

2. 紫金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紫金县的小型水库移民是由茜坑水库、双下水库、谢塘水库、鸡公田水库、马耳坪水库、石榴嶂水库、秋江水库、响水水库、布格水库搬迁至现安置地的水库移民。小型水库移民共 1538 人。紫金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总投资为 490 万元，其中美丽家园建设规划投资 152.16 万元，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投资 337.84 万元。

专栏 4 水库移民工程

- 1. 紫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推进紫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重点从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就业能力建设等三个方面。
- 2. 紫金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推进紫金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重点从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两个方面。

（五）加强水利信息现代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积极参与广东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努力实现紫金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智慧水利建设作为推进紫金县水利现代化的着

力点和突破口，大幅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依托我省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有机整合紫金县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果，充分利用物联网、5G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设施和水利业务深度融合，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水利监督等方面存在的信息化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智慧水利平台体系。依托紫金县现有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优先推进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大坝安全监测、河湖管理等智慧建设，全面提升水利监管信息获取、动态监控、协同监督能力。

专栏 5 智慧水务工程

紫金县智慧水务工程。推进紫金县智慧水务系统建设，结合现有水利工作实际需求，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保安全，强监管”，完成“一张水务感知网、一个水务数据库、一个应用支撑平台、一个智能应用平台、一个基础运行环境”的“5个1”的建设。

四、水利改革与管理

（一）强化水利行业监管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加强督导、巡河、考核等各项工作，压实各级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一河一档”，实行河湖长效管理。全面完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河道临水控制线划定，延伸河湖整治工作，推进“五清”“清四乱”等专项治理行动常态化。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堆砂、倒砂等影响水事活动，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补充完善河道卫士监控系统。广泛通过“三微一端”等方式接受公众监督，加大全县河湖管理与保护力度。

2. 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监管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深入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制度为抓手，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以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定额管理、取用水统计和重点用水户在线监测等为手段，全面监管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环节工作。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建立“节奖超罚”节水约束激励机制，调动各方节水积极性。

3. 健全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期实行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水利建设“四项制度”。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加强对水库、堤防、泵站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开展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平安工地和平安企业建设，加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

生产检查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动态化监管模式，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市场信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定期开展水利工程稽察，切实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达标。

4.落实责任主体，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加强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建成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依托“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实现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和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率、实施率和验收率 100%的“三百方针”，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紫金县综合监管能力。

5.推进水旱灾害防御化标准建设，强化应急处理能力

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完善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体系，明确预警等级，落实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完善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推进水旱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建立水利防汛防旱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加大城市水旱灾害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应急抢险演练。

6.健全财务监督考核机制，强化资金监管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强化目标指标监督考核，充分发挥纪检、审计、稽察力量，加大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项目、环节、岗位的监督考核力度。以资金流向为主线，研究并应用区块链技术，实行对水务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加大财务专项检查力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稽查和绩效评价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问题，严厉打击截留、挤占、挪用水务资金行为，确

保资金安全，防控风险。

（二）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1.完善河长制湖长制体制机制

完善河长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细化实化河长湖长职责，制订完善履职规范，明确不同层级河长湖长和河长办的履职内容、履职标准、监督方式等，促进各级河长湖长、河湖管理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完善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提高治污等重点任务的考核权重。完善流域河长制湖长制联席会议机制、跨区域管护协调合作机制、流域突发状况联防联控机制和流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信息报送机制等机制，实现联合监测、执法和应急联动，推进东江和韩江流域上下游协同共治。

2.引导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激活节水产业有效需求，增强节水内生动力。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开展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省级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3.深化水资源税价改革

建立和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落实国家税费改革要求，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探索建立合理的水

资源税制度体系，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流域内、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4.推进水利行业“放管服”改革

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坚持协同放权，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削减力度，释放地方简政放权空间。坚持“简”字当头，精简审批前置条件。实行水利工程方案审批申请受理、审批材料和审批决定全公开。推行水利工程方案审批和设施自主验收网上办理、网上报备，为管理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和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水利工程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自主验收等信息录入系统。

5.推动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

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有序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大力推进水利工程智慧化、标准化、物业化管理和养护，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力争“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紫金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明确管理界限，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6.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金融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措施。通过投资补助、价格政策、税收优惠等措施，完善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和相

关制度安排。建立健全 PPP 机制，引导和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水务工程建设。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资产收购、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务工程建设和经营。

7.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制定紫金县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引进培养高层次拔尖型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水利人才和急需紧缺型人才为重点，健全水利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创新激励保障机制，完善水利人才到基层服务的政策措施，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积极探索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扎实做好高技能人才技能培养和传承工作。

专栏 5 水利改革与管理重点举措

1.水利行业监管。全面完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河道临水控制线划定；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体系，推进水旱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研究并应用区块链技术，实行对水务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2.水利行业改革。完善河长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推动节水认证工作，开展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省级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建立和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建立健全 PPP 机制；制定紫金县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五、投资规模

结合紫金县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财政收入情况、可能的投融资渠道等，测算“十四五”水利规划总体投资，总计543910.2万元，其中补短板类项目规划投资为526480.2万元，强监管类项目规划投资为17430万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为397884.2万元，补短板类项目投资规模为380454.2万元，强监管类项目投资规模为17430万元。紫金县“十四五”规划投资规模汇总见表5-1。

表 5-1 紫金县“十四五”规划投资规模汇总表

类别	项目数(宗)	总投资规模 (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万元)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补短板	59	526480.2	274410	106044.2
强监管	15	17430	0.00	17430
总计	74	543910.2	274410	123474.2
			397884.2	

(一) 规划项目投资

紫金县“十四五”规划总投资规模详见表5-2。

表 5-2 紫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分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子类别	项目数 (宗)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估算 投资 (万元)
1	补短板	防洪提升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	12	75436	74410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	12900	12900
3			小计	17	88336	87310
4	补短板	供水保障能力 建设工程	重点水源工程	1	150000	5000
5			节水型社会建设	1	1600	1600

6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	97520	97520	
7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	8000	8000	
8			小计	9	257120	112120	
9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碧道工程	9	83600	83600	
10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2	28500	28500	
11			小水电绿色转型及清理	3	12086	12086	
12			水土保持工程	10	19800	19800	
13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1	20000	20000	
14			小计	25	163986	163986	
15		水库移民工程	紫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	5248.2	5248.2	
16			紫金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	490	490	
17			小计	6	5738.2	5738.2	
18		智慧水务工程	紫金县水务局智慧水务安全监管系统建设	1	10000	10000	
19			紫金县及 16 个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1	1300	1300	
20			小计	3	11300	11300	
21		合计			59	526480.2	380454.2
22		强监管	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江河湖泊监管项目	8	14400	14400
23				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3	1020	1020
24				水利工程监管	4	2010	2010
25				小计	15	17430	17430
总计				69	497050.2	356114.2	

(二) 重点项目投资

根据紫金县“十四五”期间水务工程补短板主要建设任务，遴选重点建设项目 26 宗（详见附表 1 紫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其总投资 420436 万元，“十四五”期间投资 274410 万元，占“十四五”重点水利建设项目总投资 65.27%。重点项目投资汇总表见表 5-3。

表 5-3 紫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一、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共 12 宗）	75436	74410
二、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共 4 宗）	232900	87900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共 10 宗）	112100	112100
合计	420436	274410

六、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围绕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水资源保障工程、农村水利保障工程、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智慧水务等方面，健全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大幅提升全县水安全保障能力，但部分规划项目实工期可能会带来局部不利环境影响。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紫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旨在提高全县防灾减灾、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健康修复、农村水利设施等保障能力，与《紫金县水系综合规划》《河源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紫金县江河流域规划》《河源市流域综合规划》《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紫金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相协调，与相关规划的目标相衔接。

（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 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与评价

规划防洪采用河道清淤、堤防加固、护岸护坡、新建泵站等工程措施，较大程度提升了区域防灾减灾能力。流域内蓄水工程在一定程度上调剂了丰水期、枯水期流量，减小了年内径流分配差异；在洪水期蓄滞洪峰，减少下游洪水灾害。为流域两岸地区提供灌溉、生产及生活用水，提高了供水保证率。

2.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

河道清淤工程从控制河道内源污染出发，改善河道水环境；岸坡整治工程通过构建良好的生态系统增强河道自我修复能力和实现水环境良性循环，维持河流健康生命及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项目、紫金

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专项、紫金县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等项目，减少了河水中的泥沙、大颗粒的污染物的存在，使河道更加良性的循环，从而有效地改善了水质。更为水生生物生存与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3. 对水生态的影响分析与评价

堤防工程建设可能会改变河道水动力条件及水生态状况，并造成部分生物量损失。规划涉及新建水库，建成后河道生态流量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碧道工程建成后可重塑健康自然的水域岸线，有利于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在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水资源保障工程、幸福河湖工程、农村水利保障工程实施过程中，占地、开挖、弃土弃渣等施工活动对陆生生物和水生生物产生短暂干扰。

（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严格落实环评制度

依法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各项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2. 强化工程建设管理

加强防灾减灾工程、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和幸福河湖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重点管控水土流失、污水排放、垃圾堆置、底泥处理等风险源，强化工地现场巡查。

3. 加强跟踪监测保护

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主要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广东省、河源市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河道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较少，且可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规避和减缓，本规划在环境方面总体可行。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全县水务系统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激发广大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团结协作、干事创业的战斗力，勇挑重担、攻坚克难、精益求精的执行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微杜渐，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紫金县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保障

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建立有效的社会管理和实施机制，强化“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逐级落实各项水利建设管理任务，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建设实施计划，确保工程顺利建设；健全部门之间的协商机制，加强水利行业和综合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统筹谋划，衔接好各部门、各行业的项目；建立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检查和考核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结果、效果的检查评估，提升水利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三）深化前期工作

高度重视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安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保障经费。制订前期工作方案，明确各环节进度目标，加强工作进程督促检查。认真落实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进度报表制度。突出重点，加强事关全局的重大水利项目前期研究，力争不断扩大防洪骨干工程、重要水资源调配工程以及惠及民生的各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項目储备。建立完善前期工作招投标制，依法依规简化前期工

作程序。

（四）加大政府投入

强化各级财政水利投入职责，切实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力争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性资金对水利的投入总量和增幅都有明显提高；足额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和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费，专项用于水利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财政贴息、中长期政策性贷款等优惠政策，大幅增加水利建设的信贷资金；发挥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吸引民营资本投入经营性水利项目。

（五）加强用地保障

加快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明确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确保水务工程用地指标，破解工程用地落实难等问题。严禁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行为。国有建设用地用权分层出让的，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蓄滞洪区用地、排水防涝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建设原则上不得占用重要水域、蓄滞洪区、行洪通道、洼地，确需占用的，需根据被占用区域面积、容积、蓄排功能等，规划建设补救措施。

（六）加强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微视以及客户端等手段，广泛持久地开展与水利发展有关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水资源保护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和管理，努力营造水利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氛围。在加快水利改革和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表 1 紫金县“十四五”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规划项目总计 (15 项, 59 宗)			524880.2	378854.2
一	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 项, 17 宗)		88336	87310
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2 宗)		75436	74410
1-1	▲秋香江治理工程	秋香江治理长度 96.2km (新建堤防长度 27.91km; 护岸长度 32.6km; 清淤长度 5.93km)。	30139	30139
1-2	▲中坝河治理工程	中坝河治理长度 6.2km (新建堤防长度 3.2km; 护岸长度 7km; 清淤长度 3.2km)。	3214	2722
1-3	▲柏埔河治理工程	柏埔河治理长度 46.7km (加固堤防长度 19.78km; 护岸长度 26.92km; 清淤长度 23.35km)。	14217	14217
1-4	▲义容河治理工程	义容河治理长度 46.36km (护岸长度 42.36km; 清淤长度 22.38km)。	9943	9943
1-5	▲义容河支流治理工程	义容河支流治理长度 1.7km (护岸长度 2.7km; 清淤长度 1.7km)。	472	472
1-6	▲上义水治理工程	上义水治理长度 10km (新建堤防长度 6.2km; 护岸长度 9.5km; 清淤长度 4.4km)。	2971	2437
1-7	▲洋头河治理工程	洋头河治理长度 2.4km (护岸长度 3.8km; 清淤长度 1.8km)。	732	732
1-8	▲龙窝水治理工程	龙窝水治理长度 32.08km (护岸长度 31.84km; 清淤长度 15.4km)。	6830	6830
1-9	▲围坳水治理工程	围坳水治理长度 11km (护岸长度 16.1km; 清淤长度 8.6km)。	3035	3035

1-10	▲青溪水治理工程	青溪水治理长度 3.362km (护岸长度 0.6km; 清淤长度 3.362km)。	221	221
1-11	▲水墩水治理工程	水墩水治理长度 8.3km (护岸长度 12.1km; 清淤长度 4km)。	2449	2449
1-12	▲南山水治理工程	南山水治理长度 4.2km (护岸长度 6.8km; 清淤长度 2.9km)。	1213	1213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 宗)		12900	12900
2-1	紫金县白溪水库溢洪道应急修复工程	完成白溪水库溢洪道应急修复	400	400
2-2	紫金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2 宗)	对谢塘水库等 12 宗小型水库进行大坝加固、溢洪道及输水设施改造等。	3000	3000
2-3	紫金县水库安全隐患治理(6 宗)	对老虎岗水库等 6 宗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隐患消除。	1000	1000
2-4	紫金县散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散滩中型水库进行大坝加固、溢洪道及输水设施改造等。	4000	4000
2-5	紫金县白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白溪中型水库进行大坝加固、溢洪道及输水设施改造等。	4500	4500
二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4 项, 11 宗)		255520	110520
1	重点水源工程 (1 宗)		150000	5000
1-1	▲紫金县中澄水库工程	谋划新建中澄水库, 拟建坝址集雨面积 62.9km ² , 总库容 1279 万 m ³ 。	150000	5000
2	节水型社会建设 (1 宗)		1600	1600
2-1	紫金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开展县域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农业灌溉、企业安装节水设施、节水宣传、节水载体等节水达标建设。	1600	1600
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 宗)		97520	97520

3-1	▲紫金县集中供水“三同五化”提升改造工程	本工程涉及紫金县 16 个镇圩镇及县区 151 个自然村（片区），设计供水人口 286878 人的集中供水，其中包括需要扩网的自然村有 101 个、新增水源的有 50 个自然村。新建小型集中供水 57 宗，扩网延伸 101 宗。	46200	46200
3-2	▲紫金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紫城镇城南、城西片区和蓝塘圩镇改造扩网工程	从县城黄花岗自来水厂向紫城镇城南、城西片区集中供水，供水管道主要沿 G236 国道及 S242 线走向铺设，全线总长约 17.63km；从产业新城的高位水池进行扩网，对拟建的南环路、B5 路 B9 路进行扩网，铺设供水管总长约 13.56km。	23200	23200
3-3	▲紫金县新建 120 个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和完善 390 个自然村未入户管网项目	规划完成无集中供水的 120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任务，解决供水人口 9.35 万人；完善村村通自来水建设中未入户管网的 390 个自然村工程建设任务，解决供水人口 22.2 万人。	13500	13500
3-4	紫金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紫城等 16 个镇 73 个厂区提升工程	对 16 个乡镇原村村通自来水供水厂区进行提升改造。	4620	4620
3-5	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对老城区的主管网进行更换改造。	10000	10000
4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2 宗）		8000	8000
4-1	紫金县伯公坳中型灌区改造工程	伯公坳灌区加固改造，改善水田灌溉面积 8455 亩，改善旱地灌溉面积 2145 亩	3400	3400
4-2	紫金县茜坑中型灌区改造工程	茜坑灌区加固改造，改善水田灌溉面积 9450 亩，改善旱地灌溉面积 2250 亩	4600	4600
三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5 项，25 宗）		163986	163986
1	▲碧道工程（9 宗）		83600	83600
1-1	秋香江碧道	秋香江流域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25km。	22000	22000
1-2	中坝河碧道	中坝河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10km。	8800	8800
1-3	柏埔河碧道	柏埔河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20km。	17600	17600

1-4	洋头河碧道	洋头河流域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10km。	8800	8800
1-5	水墩水碧道	水墩水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5km。	4400	4400
1-6	黄花水碧道	黄花水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5km。	4400	4400
1-7	义容河碧道	义容河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10km。	8800	8800
1-8	龙窝水碧道	龙窝水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5km。	4400	4400
1-9	上义河碧道	上义河沿线选取部分河道，因地制宜建设碧道长度 5km。	4400	4400
2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宗）		28500	28500
2-1	▲紫金县秋香江（县城段）综合治理品质提升工程	秋香江干流 12km 沿江景观改造，拟包括堤防建设加固、翻板闸升级改造（3座）、景观水陂建设（3座），实施生态堤防改造，恢复河道自然形态、实施岸边带生态治理、亲水平台（2处）、慢行道、休憩系统建设、公园等工程。北门河和响水河共计 4km 碧道建设，包括慢行道、休憩系统建设等工程。河道清淤 17km（其中秋香江 13km，响水河下游 2.5km，北门河下游 2.5km）。	25500	25500
2-2	全县河道清理工程	对全县 200km 河道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3000	3000
3	小水电绿色转型及清理工程（3宗）		12086	12086
3-1	紫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专项	150 宗电站清理整改评估及方案、配套建设生态流量设施及监控。	2300	2300
3-2	紫金县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	紫金县 136 宗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	1000	1000
3-3	紫金县小水电退出类专项	14 宗小水电退出省级保护区和市级保护区。	8786	8786

4	水土保持工程（10宗）		19800	19800
4-1	紫金县中坝镇等4个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地方水土流失治理。	3000	3000
4-2	龙渡水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2700	2700
4-3	赤炮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2300	2300
4-4	中坝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7000	7000
4-5	南岭镇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1600	1600
4-6	敬梓镇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2200	2200
4-7	布格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挡土墙等工程。	250	250
4-8	柑坑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挡土墙等工程。	250	250
4-9	谢塘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挡土墙等工程。	250	250
4-10	鸡公田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挡土墙等工程。	250	250
5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1宗）		20000	20000
5-1	紫金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	20000	20000
四	水库移民工程（2项，6宗）		5738.2	5738.2
1	河源市紫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4宗）		5248.2	5248.2

1-1	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规划	直补资金。	721.98	721.98
1-2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社会治理。	3231.22	3231.22
1-3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旅游业、集体经济。	1240	1240
1-4	就业创业能力建设规划	技能培训、其他培训。	55	55
2	河源市紫金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2宗)		490	490
2-1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	152.16	152.16
2-2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旅游业。	337.84	337.84
五	智慧水务工程(2项, 2宗)		11300	11300
1	紫金县水务局智慧水务安全监管系统建设	推进智慧水务系统建设, 结合紫金县水利工作实际需求, 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聚焦“保安全, 强监管”, 完成“一张水务感知网、一个水务数据库、一个应用支撑平台、一个智能应用平台、一个基础运行环境”的“5个1”的建设。	10000	10000
2	紫金县及16个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完成紫金县及16个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包括指挥调度体系、预报预警体系、预演预案体系、抢险保障体系等4个体系建设内容, 共126项建设任务。	1300	1300

备注: 带“▲”为重点项目。

附表 2 紫金县“十四五”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一、江河湖泊 监管	1	紫金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完成紫金县集雨面积 50km ² 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以及界桩、标志牌的放样、埋设等工作	1500	
	2	紫金县河长制“五清”、“清四乱”专项整治	开展全县“五清”“清四乱”专项整治, 完成河道漂浮物清理工作。	1000	
	3	紫金县河湖管护工作	河道日常保洁、聘请河工、以镇村为单位清理河道垃圾、杂物	4000	
	4	县镇村三级河长制工作体系强化建设	完善县镇村三级河长制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建设	2000	
	5	紫金县岸线规划	开展紫金县较大河流岸线规划	4000	
	6	河湖健康评价	秋香江、柏埔河等 7 条河流, 共 800km	1500	
	7	一河一策	秋香江、柏埔河等 7 条河流	200	
	8	一河(湖)一档	秋香江、柏埔河等 7 条河流及两宗中型水库	200	
		合计	紫金县江河湖泊监管项目(共 8 项)		14400
二、节水和 水资源监管	1	水资源综合规划	对全县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作出科学的规划	330	
	2	水资源调查评价	对全县的水资源蓄存量进行调查, 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作出重要的依据	600	
	3	节约用水规划	对全县节约用水做出科学的规划和依据	90	
	合计	紫金县节水和水资源监管项目(共 3 项)		1020	
三、水利工程 监管	1	紫金县水库安全鉴定	对我县 40 宗中小型水库开展安全鉴定。	430	
	2	紫金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完成我县 41 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780	
	3	紫金县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	完成我县 40 宗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任务	500	
	4	紫金县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泄放及监测 监控设施建设工程	对全县 136 宗整改类电站的生态流量核定、泄放及监测监控设施建设	300	
	合计	紫金县水利工程监管项目(共 4 项)		2010	
总计	紫金县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17430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附表3 未实施“十三五”规划项目继续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备注
一	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9项）					
1	龙渡水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未实施	2700	2700	纳入“十四五”规划
2	赤炮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未实施	2300	2300	纳入“十四五”规划
3	中坝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未实施	7000	7000	纳入“十四五”规划
4	南岭镇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未实施	1600	1600	纳入“十四五”规划
5	敬梓镇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	未实施	2200	2200	纳入“十四五”规划
6	布格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挡土墙等工程	未实施	250	250	纳入“十四五”规划
7	柑坑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挡土墙等工程	未实施	250	250	纳入“十四五”规划
8	谢塘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挡土墙等工程	未实施	250	250	纳入“十四五”规划
9	鸡公田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挡土墙等工程	未实施	250	250	纳入“十四五”规划
二	水资源保障工程（1项）					
1	中澄水库工程	新建中型水库一座	未实施	150000	5000	纳入“十四五”规划

附图

1、紫金县行政区划图



2、紫金县水系图

